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6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2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2021年度担保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相关协议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担保计划，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6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4、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2021年度担保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相关协议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计划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5,000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泰州铸鼎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万方迈捷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用物资、化肥批发零售；粮食购销、仓储、农副产品产品加工与销售；菜篮子工程基地开发建设；农业种植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农业种植农业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托管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供应链管理；农业科技开发与推广应用；农业农村基础建设、现代农庄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农业产业融合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建材、钢材、木材销售，砂石、石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	60%
2	杨凯	500	40%
	合计	1250	100%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51,677.32	15,352,001.28
负债总额	7,093,207.65	4,095,866.53
资产净额	4,058,469.67	11,256,134.7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8,110,091.32	0
净利润	11,246.28	-302,334.92

2、铸鼎工大

公司名称：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1211856H

法定代表人：邢大伟

注册资本：1,062.5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园智谷大街4509号1号厂房1层101室

成立时间：2015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及其制品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零件、粉末冶金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加工；特种铸造设备设计、制造、技术服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0	40%
2	邢大伟	330.85	29.40889%
3	沈亚平	150	13.33333%
4	王婷	100	8.88889%
5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5	5.55556%
6	王碧怡	31.65	2.81333%
	合计	1,062.5	100%

与本公司关系：铸鼎工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铸鼎工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399,440.23	43,094,273.83
负债总额	17,234,293.95	14,934,925.96
资产净额	15,165,146.28	28,159,347.8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2,840,049.55	10,343,399.54
净利润	1,263,467.58	984,422.80

3、泰州铸鼎

公司名称：泰州铸鼎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20A54397

法定代表人：邢大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镇路东侧约100米疏港路北侧6#楼1017

成立日期：2019-10-25

经营范围：金属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轻合金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	95%
2	哈工大泰州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5%
	合计	1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泰州铸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之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泰州铸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76,455.37	2,205,316.21
负债总额	1,163,066.51	1,445,007.48
资产净额	-386,611.14	760,308.7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500,073.89	1,572,366.73
净利润	-879,648.74	146,919.8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计划，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91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7%；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6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8月13(星期五)下午14:45时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09:15至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6日(星期五)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时间：2021年8月9日、1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王馨艺

邮编：100029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至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3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7日下午14:30

4.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7日

4.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09:15至2021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2日

7、出席对象：

7.1截至2021年8月12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7.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朱效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沈宝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杨 杰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张大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方 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程树仓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吕玉芹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宋俊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张志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选举郑 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选举刘立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选举任尚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见2021年7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29号至2021-036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朱效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选举沈宝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0	选举杨 杰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4.00	选举张大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5.00	选举方 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6.00	选举程树仓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7.00	选举吕玉芹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选举宋俊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选举张志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选举郑 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0	选举刘立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0	选举任尚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会议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须提供以下资料：

1.1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8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 真：0531-85198602

5、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5

2、投票简称：华特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选举朱效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0	选举沈宝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0	选举杨 杰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0	选举张大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00	选举方 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0	选举程树仓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00	选举吕玉芹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0	选举宋俊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	选举张志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选举郑 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0	选举刘立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0	选举任尚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现场出席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相应项下划“V”号)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选举朱效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0	选举沈宝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0	选举杨 杰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0	选举张大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00	选举方 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0	选举程树仓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00	选举吕玉芹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0	选举宋俊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	选举张志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选举郑 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0	选举刘立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0	选举任尚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与华特控股集团尚未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实质性谈判。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华特控股集团商谈股权转让的各项事宜，待形成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履行国资审批、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方可实施。

一、筹划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7月28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华特控股集团转让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环保科技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特控股集团)。目前公司与华特控股集团尚未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实质性谈判。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华特控股集团商谈股权转让的各项事宜，待形成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华特控股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华特控股集团拟为环保科技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华特控股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154.434万股，占总股份的22%。华特控股集团是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效平，注册地为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30652422X。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科技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2.36亿元，净资产为33.50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49亿元，净利润5.5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环保科技公司51%的股权。

环保科技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原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更名而来。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环保产业板块进行资源整合，将环保分公司、环保科技事业部并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环境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为区域环境问题的解决提供综合、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是拥有水处理、大气治理、固废治理等主要环境治理技术的综合性环保企业。截止2021年6月底，环保科技公司的总资产为2.85亿元，净资产为1.74亿元。

四、股权转让的原则性框架内容

1、公司向华特控股集团转让环保科技公司51%的股权。

2、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为51%股权对应的评估净资产值。双方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科技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3、支付方式：华特控股集团以现金或资产或现金资产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涉及资产支付的，该资产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

五、后续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经理层提交的股权转让方案。

2、根据国资管理规定，股权转让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上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核批准。

3、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转让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转让环保科技公司51%的股权，有利于聚焦医药主责主业，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在华特控股集团控股环保科技公司后，环保科技公司可借助双方股东的优势取得更好的发展，本公司仍能享有环保产业发展带来的经济利益。

七、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与华特控股集团尚未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实质性谈判。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华特控股集团商谈股权转让的各项事宜，待形成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履行国资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程序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37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特达因	股票代码	000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智胜	王春阳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 A422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 A422	
电话	0531-85198606	0531-85198601	
电子信箱	fzs@sd-wit.com	wangcy@sd-wi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1,340,076.40	832,723,482.58	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228,221.75	134,998,363.12	6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394,750.77	127,921,739.31	7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780,624.10	320,744,856.25	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58	6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58	6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9%	7.51%	增加3.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46,179,904.13	3,694,977,604.81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9,808,039.52	1,952,595,837.52	7.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51,544,34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7%	9,546,685	0	质押	0
					冻结	0
尹俊涛	境内自然人	2.67%	6,246,237	0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2.21%	5,168,555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4,599,955	0	质押	0
					冻结	0
广发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2%	4,268,696	0	质押	0
					冻结	0
陈慧霞	境内自然人	1.32%	3,1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2,670,009	0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2,511,496	0	质押	0
					冻结	0
许晓阳	境内自然人	0.78%	1,83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慧霞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正式更名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见2021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1年4月28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山大华特”变更为“华特达因”。公司证券代码“000915”不变。(详情见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21及2021-024)。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效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 2021-03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及2019-2020年度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提名朱效平、沈宝杰、杨杰、张大钰、方宁、程树仓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吕玉芹、宋俊博、张志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华特控股集团转让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所持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特控股集团)。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华特控股集团商谈股权转让的各项事宜，待形成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效平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效平，男，1966年5月，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山东大学研究员。历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山东大学产业党委副书记、书记，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董事长。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任山东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宝杰，男，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副研究员。历任山东大学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正科级干部，山东大学副处级纪检员，山东大学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山大产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杰，女，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主治医师。历任中国船舶研究院北京医院儿科医生，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销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大钰，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铁路通号集团济南分公司工程师，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环保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方宁，男，1972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广州泰山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树仓，男，196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厂长等职务，济南意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董秘。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吕玉芹，女，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厦门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山东财经大学教师。历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俊博，男，1972年8月出生，法律硕士，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山东省律师协会环境资源委员会副主任，济南市律师协会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客座教授，山东政法学院特聘教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员，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志元，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财经大学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山东省新型重点智库-山东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中国艺术金融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历任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 2021-03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监事会决定提名郑波、刘立军、任尚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另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按程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波，男，1963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山大鸥玛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华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东华特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拓普液压气动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立军，男，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大学财务部科长，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华特道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尚军，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主管会计、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主管会计等职务。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